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243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
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為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因法案有其急迫性且辦理過程已徵

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爰預告期間以30日計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312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nnal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